益阳市欧江岔镇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1. 部门基本概况

欧江岔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。单位办公地址为欧江岔镇镇上。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赫山区乡镇机关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〉规定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本单位主要职责为：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;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；2、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;发展乡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；3、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4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5、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6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、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；7、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内设11个机构，其中包括行政机构3个，事业单位8个，分别为：共产党机关、行政机关、人大机关等，事业单位8个，分别为经济发展办，农技站、民政办、水管站、计生办，村镇建设站、文化站，综治办等。截止2017年10月31日，本单位经区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 133人(其中行政编制52人，事业编制75人)。实有人数为90人（其中行政编制30人，事业编制60 人)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益阳市欧江岔镇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欧江岔镇本级。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1.收入预算。2018年年初预算数2286.7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8.16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为498.54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11万元，主要是干职工人员增加及工资津贴的上调 。

2.支出预算。2018年年初预算数2286.7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584.31万元，社会保障与就业150.36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88.34万元，农林水400.29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63.3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11万元，主要是干职工人员增加及工资津贴的上调 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8.1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153.3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2.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34.77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信访支出6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方面；村级运转支出400.29万元，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建设等方面；社区经费13万元，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建设等。

1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镇本级一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.25 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 8.25 万元，下降 16.67 %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0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9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7年持平。

1. 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　 益阳市欧江岔镇人民政府

　 2018年1月16日